

##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江乾坤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能够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乾坤、陈红岩、张望望

2024 年 2月 26 日